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任期将届满，为加强管理层领导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郭翥先生公司总裁的职务。免职后，郭翥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任职，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63,825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除前述情况外，郭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增减持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郭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